

岁末年初，不少商超推出多种促销活动吸引顾客关注。然而，在全国多地出现了一种“试吃卡”新型骗局，一些不法分子打着知名超市“免费福利”的幌子，为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引流。近期，山东公安机关接连侦破多起“试吃卡”诈骗案件，部分从事线下推广营销的地推人员受诈骗团伙遥控，引诱群众下载陌生App或加入“福利群”，实施刷单返利、盗刷银行卡等诈骗行为。对此，记者进行了调查。

得到1000多元好处后她放松了警惕

2025年11月的一天，家住山东淄博的邢女士偶然发现，自家门把手手上挂着一个制作精美的手提袋，其中装有一张某知名超市的“试吃卡”。她以为是超市的宣传推广活动，便扫描了卡面二维码进入“官方客服”对话页面，按照客服引导进入聊天群，选择了一袋大米作为试吃产品。

当晚，便有一名男子将一袋10斤大米送至邢女士家中。客服告诉她，可以参加群中打卡签到、回答问题、转账返利等活动，均能获得现金福利。在陆续收到0.07至288元不等、共计1338.51元转账收入后，邢女士逐渐放松了警惕。

随后，在一次“45000元返67000元”的转账返利任务中，客服告诉邢女士，在线支付限额4998元，余下的4万元需线下送至指定位置。基于先前积累的信任，她将现金按照指示装入纸箱中，打车前往指定位置放置。

回家后，客服声称，由于任务操作失误，邢女士需再完成一个额度为10万元的任务作为补救后，方可一次性获取两笔转账的返利。邢女士携带钱款前往指定位置的途中，淄博市公安局博山分局的民警注意到异常，迅速组织拦截，避免了其进一步的财产损失。

发放虚假宣传材料的王某某等8人，很快被警方抓获归案。博山分局刑侦大队民警介绍，8名嫌疑人辗转多个城市，在各小区住户门口发放虚假宣传材料共计2万余份。

经讯问，8名嫌疑人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目前，8名嫌疑人因涉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无独有偶，2025年11月26日，山东聊城市公安局东昌府分局民警发现，辖区多个小区单元楼内出现大量“试吃卡”宣传广告，于当晚抓获正在小区内发放虚假材料的嫌疑人朱某某、王某，缴获涉诈“试吃卡”1000余张。

看灯发卡 层层套路引人入局

办案民警表示，此类新型诈骗引流团伙精心策划、细致分工、分步实施，具有极强的迷惑性。

——夜晚踩点，精选“韭菜”。

涉诈“试吃卡”是怎么挑选作案目标的？犯罪嫌疑人朱某某说，为避免和业主直接碰面，他们选择在夜晚进入小区摸排安保情况，并专门挑选晚间亮灯较多的单元楼再次登门。犯罪嫌疑人一般选择门上有对联或者门口有鞋柜、地毯的住户，这是为了能够精准投送到有人住的家门。

——以利相诱，扩张迅速。

“每投送一张‘试吃卡’，就能获利6元，我们分给具体干活的2.5

新型「试吃卡」骗局 「钓」你进诈骗网站

打着「免费福利」幌子为电诈引流



元。上线就给6元，发卡的分2.5元，我提成2元，我哥提成1.5元。”犯罪嫌疑人王某某说，只要把材料挂到住户门把手手上，就算完成一单，操作简单、容易走量。王某某用“来钱快”的噱头发展同伙，3人小组几天内就扩充为8人2组的作案团伙。他们驾驶两辆汽车，每到一座新的城市便分头行动分发虚假“试吃卡”。据统计，仅在2025年11月，该团伙便获利11万余元。

——线上联系，上线遥控。

警方介绍，负责引流的犯罪嫌疑人使用境外通信软件结识诈骗团伙上线，上线通过远程遥控、布置任务。王某某交代，他按上线要求购置了多台记录仪，在分发虚假宣传材料时由同伙随身携带并录像，通过后台向上线实时分享。此外，团伙分发完每张“试吃卡”后，都会单独拍照，将小区地址、门牌号、门把手上所挂虚假宣传材料等关键信息记录上传。上线会不定期用虚拟货币向他结算费用，具有极强的隐匿性。

记者扫描了被收缴的虚假“试吃卡”，发现个别二维码仍然有效，

不过活动名称已变为“水果试吃”。警方表示，设置此类骗局所需条件较为简单，一些诈骗团伙遭到打击后，蛰伏一段时间便改头换面“另起炉灶”。

增强社区协防 “天上不会掉馅饼”

办案民警介绍，有关案件中，诈骗分子表现出较强的反侦查意识，设置了层层伪装。诈骗团伙往往利用正规印刷厂商、货运平台生产、运输虚假宣传材料，并利用大量不知情人士作为掩护，让他们沦为作案“工具人”。

此外，这类案件中的诈骗分子往往流窜作案，较难追踪轨迹。以聊城警方侦办的案件为例，犯罪嫌疑人不在同一地区长期作案，而是驾驶车辆辗转河北、山东等省份的多个地市作案，追溯难度较高。

受访基层干部认为，进一步织密基层治理网络，可以有效阻断群众受骗渠道。比如在聊城市，有网格员发现自家门把手挂有可疑的“试

◀这是
警方查获的
假冒“试吃
卡”材料。
新华社发

吃卡”，随即联系当地街道和公安等部门，并提交智能门锁拍下的嫌疑人人脸照片，帮助警方快速破案，实现无钱转出、无人受骗。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表示，诈骗分子为逃避监管，往往利用虚假身份信息入住网约房，并用作犯罪窝点。相关平台应严格落实监管责任，严格依法依规办理入住程序，不给潜在违法犯罪分子提供可乘之机。

警方提醒公众，一些诈骗分子以“免费试吃试用”“盲盒低价购”“0元领好物”“海外代购特惠”等为噱头，通过社交软件、短信、线下发卡等多种渠道诱导群众扫码。此类二维码多指向钓鱼网站或诈骗App，一旦填写银行卡号、验证码等敏感信息，极易造成财产损失。公众要提高防范意识，不轻易扫描来历不明的二维码，不随意向陌生平台泄露个人信息，不下载非官方认证的App。同时，切勿因贪图小利参与此类“地推兼职”，沦为诈骗分子的帮凶，否则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据新华社

相关新闻

8人于境外“园区”实施跨境电诈获刑 北京高院发布5件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

1月5日，北京高院发布5件依法惩治电信网络诈骗典型案例，记者注意到，其中一则案例中，8人在境外“园区”成立犯罪集团实施“杀猪盘”诈骗，经国际警务合作被抓获后，在北京获刑。

据介绍，2023年至2024年间，甘某华等8人在某外国“DIP园区”、“绿洲园区”等地成立“东傲集团”，搭建虚假网络投资平台，从国内招募大量人员实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活动。该集团设置负责业务、技术、人事、后勤等岗位，对人员实行集中管理、统一食宿。业务员划分为若干团队，各团队设主管、组长、组员。业务员虚构“成功人士”身份，使用“陌陌”“探探”等社交软件与被害人进行“聊天交友”，取得被害人信任，后引诱其在集团虚假投资平台上投资，待被害人将钱款实际转入集团控制的账户内，集团通过限制提现等方式将被害人钱款占为已有。

现查明，被告人甘某华、魏某、冯某国、冯某、叶某娇、薄某刚、曲某峰任该集团业务团队组员，赵某任该集团人事专员。该集

团以上述方式骗取多名被害人钱财共计人民币100余万元。

该案经北京丰台法院审理，现已发生法律效力。法院认为，被告人甘某华等8人加入跨境电信诈骗犯罪集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利用电信网络技术手段实施诈骗，虚构事实、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情节严重，其行为均已构成诈骗罪。综合考虑各被告人在犯罪集团中的地位作用、参与时间、与犯罪事实的关联度，以及主观恶性和人身危险性等情节，均认定为从犯，分别对各被告人以诈骗罪分别判处三年至二年三个月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据了解，该案系通过国际警务合作、联合行动等方式赴境外开展打击跨境电信网络诈骗专项行动中一起典型“杀猪盘”案件。犯罪集团将窝点设立在境外，针对境内公民实施诈骗，集团成员通过虚构人设、谎称交友，通过长期情感经营取得被害人信任，利用话术诱骗被害人投资该集团搭建的虚假投资平台，前期让被害人小额获利，再引诱被害人高额

投资，将被害人的钱款诈骗一空后失联，演绎了一个建立人设、寻找目标、培养感情、诱导投资、收割离场的剧本，给被害人造成了情感和财产的双重打击。

法院根据案件情况及各被告人的犯罪情节，结合跨境、集团犯罪、诈骗被害人大量资金并流往境外，社会危害性大等特征认定“情节严重”，结合在犯罪集团中的地位作用，认定8名被告人从犯地位，准确评价了各被告人的罪责。该案警示社会公众，网络交友需谨慎，不要在虚拟世界被蒙蔽双眼。

另外四个案例分别是：被告人齐某、刘某诈骗案——依法惩处虚构海外高薪务工的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被告人刘某保等7人诈骗案——依法惩处设局诈骗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被告人谢某诈骗、偷越国（边）境案——依法惩处偷越境外参与电信网络诈骗犯罪；被告人刘某方诈骗案——依法惩处利用虚拟货币投资的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据北京青年报